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及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公司 416 会议室。

##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上市地点;
-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4) 标的资产;
- (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支付方式;
- (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7) 发行数量;
- (8) 锁定期;
- (9)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10)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1) 本次交易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
- (12) 业绩奖励;
- (13)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 上市地点;
- (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4)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5)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6) 锁定期;
- (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

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 7-24 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第 1-6 项议案**属于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

**第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 16、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1）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 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苏向妮

联系电话：0551-65355175

传真：0551-65320226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邮编：230088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87。

2、投票简称：“荃银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荃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8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8.00

元代表对议案 8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 元代表议案 8 中子议案 8.1，8.02 元代表议案 8 中子议案 8.2，依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以下全部议案                                   | 100.00 |
| 议案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 3 |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00   |
| 议案 4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议案 5 |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
| 议案 6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6.00   |
| 议案 7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7.00   |
| 议案 8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8.00   |
| 8.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8.01   |
| 8.2  | 上市地点                                     | 8.02   |
| 8.3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8.03   |
| 8.4  | 标的资产                                     | 8.04   |
| 8.5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支付方式                      | 8.05   |
| 8.6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8.06   |
| 8.7  | 发行数量                                     | 8.07   |
| 8.8  | 锁定期                                      | 8.08   |
| 8.9  |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8.09   |
| 8.10 | 滚存利润分派方案                                 | 8.10   |
| 8.11 | 本次交易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                      | 8.11   |
| 8.12 | 业绩奖励                                     | 8.12   |
| 8.13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8.13   |
| 议案 9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9.00   |
| 9.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9.01   |
| 9.2  | 上市地点                                     | 9.02   |
| 9.3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9.03   |
| 9.4  |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9.04   |
| 9.5  |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9.05   |
| 9.6  | 锁定期                                      | 9.06   |



|       |                                                        |       |
|-------|--------------------------------------------------------|-------|
| 9.7   | 本次发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9.07  |
| 9.8   |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9.08  |
| 9.9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9.09  |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
| 议案 11 |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
| 议案 12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12.00 |
| 议案 13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
| 议案 14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00 |
| 议案 15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
| 议案 16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6.00 |
| 议案 17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7.00 |
| 议案 18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8.00 |
| 议案 19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00 |
| 议案 2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0.00 |
| 议案 21 |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21.00 |
| 议案 22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2.00 |
| 议案 23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3.00 |
| 议案 2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br>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 1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 2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 3     |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议案 4     |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 5     |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 议案 6     |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
| 议案 7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 8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    |    |
| 8.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8.2      | 上市地点                                     |    |    |    |
| 8.3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8.4      | 标的资产                                     |    |    |    |
| 8.5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支付方式                      |    |    |    |
| 8.6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    |    |
| 8.7      | 发行数量                                     |    |    |    |
| 8.8      | 锁定期                                      |    |    |    |
| 8.9      |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8.10     | 滚存利润分派方案                                 |    |    |    |
| 8.11     | 本次交易后的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补偿                      |    |    |    |
| 8.12     | 业绩奖励                                     |    |    |    |
| 8.13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 9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9.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9.2      | 上市地点                                     |    |    |    |

|       |                                                        |  |  |  |
|-------|--------------------------------------------------------|--|--|--|
| 9.3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9.4   |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9.5   |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  |  |  |
| 9.6   | 锁定期                                                    |  |  |  |
| 9.7   | 本次发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  |  |
| 9.8   |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  |  |
| 9.9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 11 |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议案 12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 议案 13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 14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 15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议案 16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17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18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19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议案 2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议案 21 |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       |  |  |  |
| 议案 22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议案 23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评估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议案 2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

- 1、请在上述议案的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